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 和刚果共和国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 签订
刚果共和国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
建设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与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 和其位于刚果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布）”）的控股子公司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MagIndustries Corp. 及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 以下合称“MAG 公司”）在北京市共同签署了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刚果（布）蒙哥钾肥项目”或“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本公司曾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与 MAG 公司就该项目签订了工程总承包指示性条款，于 3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与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 和刚果共和国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 签订刚果共和国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指示性条款的公告》（东华科技 2013-003 号），并依据指示性条款，收到了 803 万美元的预付款，启动了该项目建设的准备工作。

一、重要提示

1. 总承包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总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总承包商加盖公章，MAG 公司收到本公司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本公司收到 MAG 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生效函传真件后生效。

2. 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期限。该项目建设工期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即性能考核通过）。

3. 总承包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项目装置工艺性能由设计承包商负责，本公司不存在总承包项目实施能力的风险。但该项目是资源矿产类工业项目建设，对地质资源状况有一定的依赖性，存在产能和最终产品达标的风险。鉴于项目所在地为非洲，建设周期长，管理跨度大，存在国别政治等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总承包合同价款将以美元支付，存在着汇兑损失的风险。同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8 日批复了该投资项目后，融资工作正在进行中，可能存在融资不顺利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暂缓或中止的情况。本合同对相关情形的处置做出了安排和条款约定。

二、总承包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MagIndustries Corp.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Yonge 大街 33 号，邮编：M5E 1G4，业务涉及钾盐、森林和地质勘探三大板块。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股票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MAA（TSX:MAA）。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为 MagIndustries Corp. 与刚果（布）国家政府共同组建的 MAG 钾盐项目股份公司。注册于巴巴多斯（Barbados）的 MagIndustries Corp. 全资子公司 MagMinerals Inc 国际商务公司和刚果（布）政府分别拥有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90%和 10%（为不可稀释性质）的股权。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拥有在刚果（布）黑角市蒙哥村的 136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在 25 平方公里矿权面积内的 KCl（氯化钾）总资源量预计为 505,850,000 吨。MAG 公司计划在刚果（布）一次性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吨氯化钾产能，具备了履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能力。

2013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外资[2013]558 号文，核准批复了宁波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即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 的实际控制人）在刚果（布）投资建设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

本公司与 MagIndustries Corp. 或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 MAG 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总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总承包合同签署及生效：本总承包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签署，在同时符合“双方签字、总承包商加盖公章，MAG 公司收到本公司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本公司收到 MAG 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生效函传真件”三个条件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三者中后到日期为准。

2. 项目概况：MAG 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作。该项目工程建设地点在刚果(布)奎卢省黑角市蒙哥村，产品规模为 1200kt/a 氯化钾，包括采输卤工程、加工厂区工程、造粒包装工程、热电站工程、办公生活区工程、厂外工程以及港口工程七个主项计 38 个装置或系统。

3. 工作范围：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总体实施策划、项目管理、设计管理与协调、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并组织投料试车、参与性能考核并负责装置性能保证（装置工艺性能由设计承包商负责）。

4. 价款及支付：总承包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即指签订本合同之日，本工程项目已确定主项部分的总承包合同固定部分价格为 4.97391 亿美元，该固定价格将随后续个别新增假设想的确定而增加；非固定部分价格为 0.24462 亿美元，作为对总承包商按时保质保量竣工的奖惩。合同价款将由 MAG 公司按照总承包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条件进行支付。其中：预付款为总承包合同固定部分价格的 10%，付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2013 年 4 月，本公司已收到 MAG 公司支付的 803 万美元的定金，该定金将从预付款金额中扣回。工程进度款自标志性基础完工开始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以及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支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5. 建设期限：本项目建设工期自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即性能考核通过）。

6. 双方责任：本总承包合同约定了双方的责任。MAG 公司应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履行付款、竣工结算义务，以及应负责的其他工作；本公司应完成总承包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对项目装置的进度、质量等负责，并保证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等前提下，安全、有效地完成本项目

的建设。

四、总承包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总承包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总承包合同价格为 5.21853 亿美元，按 7 月 5 日中国银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收盘的现汇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价折合人民币 32.0 亿元，履行期限约 36 个月，年均合同价格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97%。

本总承包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 2013-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产生一定影响。

2. 总承包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 MAG 公司签订上述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且本公司与 MAG 公司无关联关系，前三年也未发生类似业务，因此，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本总承包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总承包合同在同时符合“双方签字、总承包商加盖公章，MAG 公司收到本公司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本公司收到 MAG 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生效函传真件”三个条件后生效，本公司将及时办理履约保函，促成在最短的期限内实现合同生效。

2. 该项目装置工艺性能由设计承包商负责，本公司不存在总承包项目实施能力的风险。但该项目是资源矿产类工业项目建设，对地质资源状况有一定的依赖性，存在产能和最终产品达标的风险。

3. 鉴于项目所在地为非洲，建设周期长，管理跨度大，存在国别政治等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4. 总承包合同以美元计价，且履行周期约为 36 个月，可能存在汇兑损失的风险。

5. 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批复了 MAG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项目后，融资工作正在进行中，可能存在融资不顺利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暂缓或中止的情况。本合同对相关情形的处置做出了安排和条款约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将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披露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 MAG 公司签订的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